

多项资产计提减值 前三季度预亏超 40 亿元

启迪环境业绩“大变脸”

■本报记者 李玲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启迪环境”)近日发布《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告,今年第三季度,启迪环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 亿—3 亿元,相较于上年同

期的盈利 4791.14 万元,同比下降 308.72%—726.16%。叠加上半年的亏损,启迪环境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0 亿—42 亿元,相较于上年同期的盈利 2.28 亿元,同比下降 1850.62%—1938.16%。

作为在深交所上市的环保企业,启迪环境是首批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深耕环保领域近 30 年,业务覆盖固废收集处置全产业链及水务生态综合治理全领域。但自 2020 年出现了超 15 亿元的亏损以来,启迪环境业绩似乎一直在走“下坡路”。启迪环境究竟发生了什么?

计提减值损失超 34 亿元

在此次业绩预告中,启迪环境对业绩出现大幅亏损的原因也给出了解释:“主要是受公司整体投资战略进行调整及公司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城发环境”)推进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影响。”

根据披露,启迪环境对已停建项目、拟退出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对资产运营效率较低、不能持续运营和公司整体战略涵盖不到的项目进行退出、转让处置;并对部分款项回收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共计约 34.43 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启迪环境计提的超 34 亿元的减值损失中,对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就达 26.32 亿元,占比达 76%。

启迪环境指出,根据相关准则,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

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

而启迪环境此次计提减值的无形资产,均是其手中的 PPP 项目,涉及垃圾处理场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等。

“经对相关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公司拟对 5 个项目已有资产进行评估,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启迪环境表示。此外,启迪环境还称,基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调整和业务方向、技术升级以及公司正在推进与城发环境的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方面综合考虑,双方将对现有资产、项目进行梳理盘点,对现有资产调整经营建设方案,对部分项目战略性退出。

频售资产缓解资金压力

业绩大幅亏损的同时,启迪环境资金压力倍增。

半年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启迪环境资产总额为 384.79 亿元,负债总计 260.2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5.48 亿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 60.2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 亿元,而账面货币资金为 17.41 亿元。

启迪环境也坦承,目前公司融资环境持续处于不利状态。上半年公司部分金融债务到期亟待偿付,

融资业务推进陷入停滞,公司面临流动性困境。

在此背景下,启迪环境也试图通过资产出售的方式缓解资金压力。

7 月 15 日,启迪环境发布公告称,拟与控股子公司将共同持有的内河桑迪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内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相关资产转让,其中股权转让价款 2650 万元,其他转让价款 5850 万元。

启迪环境称:“本次公司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符合公司

战略规划。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而在此前的 6 月 15 日,启迪环境已发布类似公告称,子公司武汉启迪拟将其持有的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转让价格合计约 2.8 亿元。

启迪环境拟进行的资产转让远不止于此。据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 6 月以来,启迪环境公告的拟转让子公司或孙公司超过 10 家。

信用评级半年内 2 次被下调

当前“窘境”下,启迪环境也面临着信用评级被下调的问题。

9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诚信国际”)发布信用评级公告,调降了启迪环境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这也是启迪环境今年下半年以来第二次被下调信用评级。

具体看来,中诚信国际此次将启迪环境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降至 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将“16 桑德 MTN003”“17 桑德 MTN001”和“19 启迪 G2”三个债项的信用等级由 AA

调降至 A+。而在两个月前,中诚信国际才刚刚将启迪环境的主体信用等级和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调降至 AA,并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中诚信国际指出,根据启迪环境近期相关信息,受计提大额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影响,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39.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亏损。同时,截至今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余额为 72.57 亿元,其中 5 亿元永续中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面临行权或兑付,短期偿债压力大;此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尚

存在部分未完成展期或续贷的债务,同时部分金融机构就金融债务纠纷提起诉讼,考虑到公司账面可用货币资金较少且融资环境趋紧,公司流动性紧张。

中诚信国际认为,启迪环境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出现严重恶化,其当前可用货币资金紧张且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外部融资环境无明显改善,流动性紧张;同时,公司与城发环境的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目前出售资产回款对公司流动性的缓解力度有限。



图片新闻

江苏泗洪:光伏屋顶 节能减排

近年来,随着节能减排的深入推进,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一些工业企业的厂房屋顶和停车场车棚上逐渐装上光伏发电板。清洁能源源源不断输出,既解决了本企业用电,还可并网销售,经济效益可观,在推动节能减排的同时,实现了生态与经济的双赢。

图为 10 月 17 日泗洪县一企业屋顶的光伏电板在阳光下熠熠生辉。

人民图片

关注

建筑领域将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本报讯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城乡建设是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载体,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住房水平显著提高,但同时仍存在整体性缺乏、系统性不足、宜居性不高、包容性不够等问题,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建设方式尚未根本扭转。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意见》提出多项措施,并明确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意见》提出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鼓励建设绿色农房。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耗,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宗和)

山西部署秋冬季错峰生产

本报讯 山西省工信厅和生态环境厅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秋冬季错峰生产的通知》(下称《通知》),以改善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确定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为错峰生产季,并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通知》明确对钢铁、焦化、有色(电解铝、氧化铝)、铸造、化工(煤制氮肥、炭黑)、建材(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其中,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或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实施错峰停产;被评定为 B 级、B-级、C 级、非引领性的企业实施错峰生产;被评定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以及焦化、水泥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企业可豁免错峰生产,鼓励秋冬季期间各市采取协商自主减排。

《通知》同时提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求充分考虑民生保障,对城市供热、供气企业,根据供热、供气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错峰生产措施。按照发改经发〔2021〕1351 号文件,允许 A、B 级化肥生产企业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自主减排。对满足环保排放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小、对稳增长、稳就业、稳外贸等影响大的生产企业,可适度减少错峰。(晋宣)

中国沼气学会日前发布的《中国沼气行业“双碳”发展报告》建议:

应将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纳入碳交易体系

本报讯 实习记者杨梓报道:日前,中国沼气学会发布《中国沼气行业“双碳”发展报告》(下称《报告》),分析了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城市污泥、垃圾填埋气、餐厨及厨余垃圾、工业废水等有机废弃物对沼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生产潜力的影响,并建议将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纳入碳交易体系。

推广沼气工程是实现绿色能源利用和减缓气候变化的重要举措之一,在推动社会经济绿色循环发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无废城市建设和工业减排降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显示,当前可用于沼气生产的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城市有机废弃物、工业废水资源量分别约为 42.7 亿吨、3.6 亿吨、65.4 亿吨。如果将上述资源全部用于沼气高效生产,可产生沼气的最大潜力超过 5000 亿立方米,可实现温室减排潜力 9.6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减排潜力巨大。但是,目前用于生产沼气的有机废弃物占比不足 10% 左右,资源沼气化利用率仍然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

《报告》预测,到 2030 年可获得沼气生产潜力约 1690 亿立方米,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量为 3.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到 2060 年,可获得沼气生产潜力 3710 亿立方米,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量为 6.6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当于可以替代 2020 年全国 68% 的天然气的消费量,或 2020 年天然气进口量的 1.5 倍以上;如果全部用于发电,可形成 7420 亿千瓦时发电量,相当于 2020 年全国用电量的近 10%;若折算成能源,则相当于 2020 年全国近 6% 的能源消费量。这不仅可以为我国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作出贡献,还可以为我国能源安全提供充分保障。

《报告》建议,明确沼气及生物天然气的环

保护、循环利用和能源替代的“三重功能”定位,以及与环境综合整治、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固碳减排的“三个结合”,确定牵头组织单位,并协调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能源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顶层设计和中长期规划,明确发展思路和目标,逐步整体推进;同时,建议对电网企业和燃气管网企业提出明确的绿色电力、绿色燃气配额指标,在沼气发电上网和生物天然气入网时要享受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在国家碳交易体系中,尽快将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纳入其中。对于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生产企业,应落实其在用地和用电方面享受农业设施用地和农业生产用电优惠政策。此外,建议明确所有出台的政策,有效实施时间至少保持 15 年,以确保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生产企业可稳定获得投资回报,形成健康持续发展能力。